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931号

杨健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腾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931号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张腾强撤回起诉处理。本案一审受理费88.95元，减半收取计44.48元（原告张腾强已预交88.95元），由原告张腾强负担；原告张腾强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4.4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